

臺南市新化區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處理流程	注意事項	申辦種類
<p>依據：</p> <p>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p> <p>二、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p> <p>1.向區公所申請，並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資料。</p> <p>2.區公所初複核審核。</p> <p>3.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並辦理撥款。</p> <p>※參考資料：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 B(區公所) B --> C{公所社會課初複核} C -- 符合 --> D[公文通知申請人並辦理撥款及核銷] D --> E(結案)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特境兒少生活扶助由各里幹事分別受理申請。 2.其餘申請直接洽社會課申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所社會課初複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文通知申請人並辦理撥款及核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案</p>	<p>請備下列文件至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及私章。 申請者及全部直系血親卑親屬（含其已婚者之配偶）及申請者配偶戶口名簿或死亡謄本。（※謄本記事勿省略） 戶內15歲以上就讀日間部國中以上之人口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受補助人擇一）。 有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者、優惠存款者一檢附最近一年之匯款通知或郵局存摺影本或優惠存款利率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戶內人口：身心障礙手冊、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工作證、在監證明、在監者委託書、離婚判決及確定書、家暴證明書等） 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 無工作及其他輕度身障者（精、智、失智症除外），請以最近一期之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舉證，未附者依雜工計算。 各類所得、財產證明、受補助兒童少年稅籍證明（目前規定使用105年度之資料）。 <p>※生活扶助費於每月</p>	<p>一、緊急生活扶助</p> <p>二、子女生活津貼</p> <p>三、傷病醫療補助</p> <p>四、法律訴訟補助</p> <p>五、子女教育補助（※三個工作天後，由本所核發證明，申請人再與就讀學校洽辦）</p> <p>六、創業貸款補助</p> <p>◎共同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切結書。 委託書。 其他依申辦種類之各式申請表。 <p>※上述申請書申辦時會主動提供。</p>

十五日前備齊文件
提出申請者，自當
月份起發放，於每
月十六日後提出申
請者，自次月份發
放。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